

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承诺独立履行职责，在认真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有关资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原则，在认真询问、充分调查和沟通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调整《公司 2020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期权行权价格、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查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

公司本次调整《2020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期权行权价格、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，在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 2020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《2020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期权行权价格、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。

二、关于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查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

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下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（下称“本次解除限售”）相关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激励计划》、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激励对象

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，且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在解除限售期内，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高启全

李树松

张 鑫

2021年8月12日